

准 格 尔 旗 财 政 局

准财处决字〔1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锦禄智能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13UDMP58

法定代表人：王小乐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镇小学向西
100 米第 11 号

被投诉人：准格尔旗公安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相关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内蒙古鼎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MXBN708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凤凰城综合楼 8 层 8010

投诉人内蒙古锦禄智能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采购人准格尔旗公安局实施的“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ZQ-G-H-250025）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经本局审查投诉材料后



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内蒙古鼎翼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标的物所属行业写为“工业行业”，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即“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规模不符中小企业要求。

本局向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送达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依法调取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资料，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认定：

首先，采购文件“投标邀请”明确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将标的物行业均填写为“工业行业”，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其次，投诉人主张标的物“审讯一体桌、温湿度屏、审讯主机、智能审讯椅”的制造商“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0 人、营业收入 141.89 亿元）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实际为大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大型企业产品不符合政策要求。采购人公安局答复称“行业填写属文字错误，非实质性错误”。中标供应商鼎翼科技公司答复未就行业填写错误作出合理解释，仅提供企业名录截图。

结合上述情况查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中声明制造商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0 人、营收 141.89 亿元，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实际为大型企业，其产品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要求。该投诉事项成立。

另查明，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内蒙古鼎翼科技有限公司，双方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内蒙古鼎翼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